



鸿益达
NEEQ:831570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YT Supply Chain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购重庆市远博物流有限公司 80%股权。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做让方式。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定向增发 650,000 股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目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备查文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HYT Supply Chain Co.,Ltd.
证券简称	鸿益达
证券代码	831570
法定代表人	彭远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鸿益达物流中心第一、二、三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下十围路鸿益达物流中心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鹏
电话	(0755)29987168
传真	(0755)29987448
电子邮箱	marco@hyt-scm.com
公司网址	www.hyt-sc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下十围路鸿益达物流中心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12-30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道路运输业（G54）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装卸；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办实业；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仓储；道路大型物件运输、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4,950,000
控股股东	彭远红
实际控制人	彭远红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335,976.51	39,816,027.75	74.14%
毛利率%	16.40%	22.0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6,450.92	2,476,738.74	14.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4,131.80	2,230,290.00	23.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61%	12.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4%	11.37%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1	-42.8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0,065,186.77	72,494,852.59	10.44%
负债总计	38,556,512.43	37,062,972.42	4.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49,337.13	35,652,886.21	17.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7	1.47	13.61%
资产负债率%	48.16%	51.12%	-
流动比率	1.96	1.64	-
利息保障倍数	5.00	5.2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744.76	956,058.5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	1.85	-
存货周转率	0.54	0.3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44%	27.9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4.14%	15.73%	-
净利润增长率%	14.13%	326.36%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一体化综合供应链服务，辅以供应链金融（包括全供应链质押、贸易融资，代理采购，代理销售，虚拟企业等模式）、依托在线供应链平台，为客户提供基于不同层次的系统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并获取收入及利润。

综合供应链业务方面，公司为客户（主要包括生产制造厂商和其他物流企业）提供结合道路货物运输和融合仓储、JIT（JustInTime）配送和VMI(VendorManagedInventory)管理，代加工，品质检验于一体的供应链服务。公司还在物流行业中损耗最大的仓储装卸环节掌握了核心管理方式，结合自有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JIT配送和VMI管理。同时公司提供供应链咨询服务，优化和改善企业供应链整体方案，提升生产企业的运营效率。同时结合供应链金融手段，围绕核心企业，管理其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资金流和物流，并把单个企业的不可控风险转变为供应链企业的可控风险，公司通过供应链服务获得一手数据，为核心企业控制供应链全链条风险，有助优化完善价值链的构造。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披露日之间，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2016年上半年、2015年、2014年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6.4%、20.45%、15.32%，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提供一体化综合供应链服务。作为国内仓储管理领域领JIT配送和VMI管理技术运用较熟练的物流公司之一，公司专业仓储装卸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且单项销售额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领导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操作水平，扩大销售渠道，合理配置资源，注重风险控制，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随着资本市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关注度显著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

1、财务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33.60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了 74.14%；实现利润

282.68 万元，同比增长了 14.13%，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各项制度的健全、网络布局的逐步完善，经营区域一步步扩大；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5,796.59 万元，由于人工成本有所增长，营业成本占营业额的比例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因此造成利润率有所下降。

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006.52 万元，同比增长 57.30%，较期初增长 10.44%；公司净资产 4,150.87 万元，同比增长 99.13%，较期初增加 17.15%。

2、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在全部现金流入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885.19 万元，占现金流入 75.5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为 5.31 万元，占现金流入 0.0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为 2,225.00 万元，占现金流入的 24.41%，由此可见，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是经营性经营活动，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活动流入基本可满足公司的经营活动需求。

在全部现金流出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293.27 万元，占现金流出 79.6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为 209.12 万元，占现金流出 2.2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51.93 万元，占现金流出 18.05%，因此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出在经营活动方面，投资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少。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8.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50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回收较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8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7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3.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2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银行贷款较多。

3、战略网点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重庆市远博物流有限公司，并已经开始向汽车制造及周边领域的客户提供仓储、VMI 管理以及配送等服务。同时，上一年度设立的青岛子公司，在以海尔为中心的服务中，取得了较大的营业额增长。

4、经营版块扩大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制造业以及大型家电制造业的厂内物流管理、汽车制造业 VMI 管理和厂内物流管理以及重型设备制造业的特种运输业务有着较为明显的发展并取得了销售业绩的明显增长。

5、销售渠道的扩大

除传统业务以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门开始在新项目上加大市场开拓工作，分别在家电产业供应链、汽车产业供应链以及大型设施设备运输及包装方面进行了开发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三、风险与价值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特别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细分领域表现更为明显。公司所处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物流市场与其他行业相比，虽然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弱，但也无法脱离所处的经济环境。宏观经济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周期性波动风险，这意味着公司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针对此问题，一方面，公司时刻关注宏观经济以及物流行业内的发展情况；另一方面积极挖掘现有客户和开拓新客户，并且做好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合理进行战略布局。同时，根据自身发展多元化的需要，加大对新型利润较高的业务的发展，控制传统业务中利润较低业务部分的规模，从而降低经济波动带来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定位将主要集中在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整合，借助业务创新和信息技术的支撑，公司物流服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也积累了一些优质客户，但公司与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方面尚待加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国内外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面临行业的竞争，公司一直能够积极顺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并且一直在不断完善销售网络，扩大营销力度，在规模不断扩大的前提下，做好宣传和客户服务工作，以进一步增加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将在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体化的物流服务以外，逐步向集传统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发展，确保在供应链服务市场中保持优势。公司坚持持续稳定的发展策略，以良好的经营为基础，稳步扩大公司规模。公司也将积极寻求外部融资和行业内的并

购机会，使公司逐步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企业。

3、传统物流环节面临的经营管理风险

在传统的物流环节，公司需直面交通事故和所运输或仓储的货物被盗骗抢等经营管理风险。虽然公司购买保险来转嫁风险、而且保险额度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另外公司也有既定的体系如充分的人员培训、车辆和设备的维护制度和信息通报机制、实时 GPS 车辆跟踪、7X24 的保安员配置、全覆盖监控录像和员工异常行为通报制度等手段以减少类似风险事故的发生，但是仍不排除因为第三方等原因造成风险事故，并给公司员工人身安全、货物安全带来不良后果，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因此公司存在传统物流环节的经营管理风险。

针对传统物流环节中容易出现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积极应对。外部来说，公司对各个经营板块分别购买各种保险并根据风险大小不断调整保险额度来转嫁风险。内部来说，一方面，公司将各项安全培训形成流程体系，将安全培训工作周期化、制度化，持续地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另一方面，不断加大对设施设备的投入及维护，使公司各项设施设备随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并且由公司管理层担当，形成了周期性安全检讨及改善机制并建立了各项应急预案，将经营中易发生的风险控制到最低。

4、市场管控风险

公司业务与市场不断扩张，市场管控风险随之加大，对销售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系统统一的市场规划、统一价格体系等多项措施提升销售管理和运营能力，加强营销团队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化市场体系与销售政策，做到快速反应与精细化管理。

5、公司所租赁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一、二、三层的生产办公场地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该处厂房未来存在被拆迁的可能，由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租赁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的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已经主管机关备案，且鸿益达股份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已承诺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及损耗由该等发起人股东承担。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远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共 18,168,76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769%，且彭远红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均具有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是	四二（一）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四二（二）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是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事项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请列示具体
----------	------------	------	------	------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用途)
2015-12-31	2016-06-17	5.00	650,000	3,25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拖欠运费事宜	4,935,028.5	11.89%	否	2016-7-1
总计	4,935,028.5	11.89%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拖欠运费。

2015 年 11 月 1 日，原、被告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货运合同书》，双方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国内货物运输服务，被告支付运费，运费结算周期为 60 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将开具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的运费发票给被告，但是截止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该 4 个月的费用，合计金额为 4,935,028.5 元。

2016 年 8 月 9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但未做出当庭宣判，还需要等候法院通知进行再次审理。

由于案件尚未结案，其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为本次诉讼的原告方，因此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朱友梅	为本公司购车借款提供担保	600,000.00	是
彭远红、朱友梅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1,000,000.00	否
彭远红、朱友梅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000,000.00	否
彭远红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	否
总计	-	18,6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注 1：2014 年 8 月，彭远红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南粤深圳个借字 00140 号《个人借款合同（抵押、保证）》（根据实质，已界定为公司借款），贷款金额 6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止。合同约定，朱友梅提供保证担保。此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54,503.76 元。

注 2：2016 年 4 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1100 万元贷款，借款年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一年），本次贷款由彭远红、朱友梅提供保证担保，是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此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不具有可持续性，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1100 万元。

注:3：2016 年 2 月，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 万元贷款，借款年限为 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五年），本次贷款由彭远红、朱友梅提供保证担保，此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不具有可持续性，是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3,683,333.35 元。

注 4：2016 年 1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贷款，借款年限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一年），本次贷款由彭远红提供保证担保，是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此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且不具有可持续性。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290 万元。

注 5：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补充审议,并同时提请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补发该事项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 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80 万元现金支付的方式获取米义东、潘志英持有的重庆市远博物流有限公司 80%股权。鸿益达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与米义东、潘志英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已经鸿益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鸿益达章程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过户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之前。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培养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该收购事项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变化。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因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一、二、三层的生产办公场地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公司全体发起人

股东承诺因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公司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该等发起人股东承担，在报告期内该承诺未有任何变化。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报告期内该承诺未有任何变化。

第五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95,000	27.96%	650,000	7,445,000	29.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14,200	11.99%	-10,000	2,904,200	11.64%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505,000	72.04%	0	17,505,000	70.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45,000	48.33%	0	11,745,000	47.07%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4,300,000	-	650,000	24,9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彭远红	14,659,200	-10,000	14,649,200	58.71%	11,745,000	2,904,200
2	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	8,640,000	-990,000	7,650,000	30.66%	5,760,000	1,890,000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有限合伙)						
3	邓大伟	1,000,800	0	1,000,800	4.01%	0	1,000,800
4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0	499,000	499,000	2.00%	0	499,000
5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0	498,000	498,000	2.00%	0	498,000
6	廖卫	0	400,000	400,000	1.60%	0	400,000
7	成都汽贸实 业有限公司	0	200,000	200,000	0.80%	0	200,000
8	何光荣	0	50,000	50,000	0.20%	0	50,000
9	张世昇	0	2,000	2,000	0.01%	0	2,000
10	蒋凌雁	0	1,000	1,000	0.00%	0	1,000
合计		24,300,000	650,000	24,950,000	100.00 %	17,505,000	7,44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远红为汇仕能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汇仕能 40.62% 的出资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为彭远红，现直接及通过汇仕能间接持有公司共 17,756,6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169%，彭远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彭远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彭远红：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省紫金县二中，高中学历。1985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份经营过小型工厂、运输车队等；2005 年 8 月份至今创立鸿益达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任鸿益达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9 月 29 日至今，任鸿益达股份董事长。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末至披露日之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彭远红	董事长	男	50	高中	三年(2014.3.20-2017.3.19)	是
梁兆禧	董事、总经理	男	52	硕士	三年(2014.3.20-2017.3.19)	是
程建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本科	三年(2014.3.20-2017.3.19)	是
范伟雄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57	大专	三年(2014.3.20-2017.3.19)	是
朱友梅	董事	女	48	初中	三年(2014.3.20-2017.3.19)	是
何勇	监事	男	39	大专	三年(2014.3.20-2017.3.19)	是
王瑶	监事	女	36	本科	三年(2016.4.2-2017.3.19)	是
朱彩强	监事	男	45	高中	三年(2014.3.20-2017.3.19)	是
张鹏	董事会秘书	男	38	硕士	三年(2014.3.20-2017.3.19)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 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股票期权 数量
彭远红	董事长	14,659,200	10,000	14,649,200	58.71%	0
合计		14,659,200	10,000	14,649,200	58.71%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曾华	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王瑶	无	新任	监事	就职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0	0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03	202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六、1	1,324,092.73	1,712,306.7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2	20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48,958,549.90	46,447,937.84
预付款项	六、4	3,160,616.93	2,515,142.05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六、5	11,490,397.17	6,498,3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6	3,138,004.30	3,023,638.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8,271,661.03	60,947,329.07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六、7	8,945,506.90	10,368,080.3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六、8	45,235.15	60,425.59
开发支出	六、9	1,077,326.35	162,495.73
商誉	六、10	600,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	-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125,457.34	956,52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793,525.74	11,547,523.52
资产总计	-	80,065,186.77	72,494,852.59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六、12	25,250,000.00	24,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六、13	2,079,662.33	2,529,834.70
预收款项	六、14	263,600.65	299,17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2,359,828.98	1,984,592.56
应交税费	六、16	3,608,963.22	5,448,270.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六、17	1,256,620.14	1,742,682.9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54,503.76	808,418.8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流动负债合计	-	34,873,179.08	37,062,972.42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六、19	3,683,333.35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83,333.35	-
负债合计	-	38,556,512.43	37,062,97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六、20	24,950,000.00	2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六、21	7,712,341.56	5,112,341.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六、22	847,385.92	847,385.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3	8,239,609.65	5,393,15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1,749,337.13	35,652,886.21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240,662.79	-221,00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508,674.34	35,431,88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0,065,186.77	72,494,852.59

法定代表人：彭远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伟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伟雄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541,502.52	1,414,404.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3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37,494,711.89	35,802,707.74
预付款项	-	2,948,506.42	1,937,489.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3,968,834.38	17,635,511.31
存货	-	3,138,004.30	3,023,638.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68,091,559.51	60,163,751.31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6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7,986,407.79	9,895,817.6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45,235.15	60,425.59
开发支出	-	914,830.62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38,120.06	863,79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484,593.62	12,820,034.10
资产总计	-	80,576,153.13	72,983,785.4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	25,250,000.00	24,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445,394.42	2,714,983.18
预收款项	-	263,600.65	299,172.74
应付职工薪酬	-	1,086,490.43	769,309.85
应交税费	-	3,030,739.73	4,659,738.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242,038.18	1,595,96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4,503.76	808,418.8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372,767.17	35,097,584.6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3,683,333.35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83,333.35	-
负债合计	-	37,056,100.52	35,097,584.68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24,950,000.00	2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7,712,341.56	5,112,341.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847,385.92	847,385.92
未分配利润	-	10,010,325.13	7,626,47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3,520,052.61	37,886,200.73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80,576,153.13	72,983,785.41
------------	---	---------------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69,335,976.51	39,816,027.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69,335,976.51	39,816,027.7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5,558,204.82	36,823,870.4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57,965,928.63	31,023,042.3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5	82,980.20	149,622.49
销售费用	六、26	1,383,369.74	610,214.68
管理费用	六、27	4,052,261.23	3,431,233.59
财务费用	六、28	1,014,588.60	920,511.9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1,059,076.42	689,245.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六、30	-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777,771.69	2,992,157.3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157,000.00	330,997.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92,754.51	2,39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574.5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842,017.18	3,320,755.6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1,015,223.01	844,01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26,794.17	2,476,738.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46,450.92	2,476,738.74
少数股东损益	-	-19,656.75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826,794.17	2,476,7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合收益总额	-	2,846,450.92	2,476,738.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	-19,656.75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2	0.12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六、2	0.12	0.21

法定代表人：彭远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伟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伟雄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51,283,674.32	31,104,981.00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43,596,088.81	23,667,508.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948.57	94,053.00
销售费用	-	918,035.39	528,317.72
管理费用	-	2,378,174.99	2,469,231.48
财务费用	-	1,001,715.89	914,113.05
资产减值损失	-	297,316.79	718,94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080,393.88	2,712,813.49
加：营业外收入	-	150,000.00	323,413.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2,093.16	2,199.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198,300.72	3,034,027.65
减：所得税费用	-	814,448.84	762,64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83,851.88	2,271,384.64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383,851.88	2,271,384.64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7,874,668.8	43,059,560.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0,977,245.67	4,772,19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851,914.47	47,831,75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3,145,551.94	27,559,428.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	13,942,497.70	7,497,96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775,991.33	2,513,67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六、34	12,068,618.26	9,304,62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2,932,659.23	46,875,69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	-4,080,744.76	956,05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金净额	-	53,059.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059.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	1,491,179.59	1,297,346.56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91,179.59	1,297,34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8,120.39	-1,297,34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5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612,271.08	2,045,52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9,515.20	624,033.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947,562.59	1,339,50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519,348.87	4,009,05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5,730,651.13	6,990,943.79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8,214.02	6,649,65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12,306.75	563,486.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24,092.73	7,213,142.23

法定代表人：彭远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伟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伟雄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5,424,138.96	33,294,27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1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23,103.76	41,993,42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847,242.72	75,605,69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4,405,609.35	19,111,82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481,507.05	6,442,63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70,461.42	1,900,69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997,415.70	47,349,88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054,993.52	74,805,037.95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	-5,207,750.80	800,65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 金净额	-	53,059.2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059.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	-	928,861.62	1,281,4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 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28,861.62	1,281,4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	-1,475,802.42	-1,281,42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11,000,000.00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5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612,271.08	2,045,52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59,515.20	624,033.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7,562.59	1,339,50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519,348.87	4,009,05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30,651.13	6,990,94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52,902.09	6,510,17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14,404.61	134,38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1,502.52	6,644,560.58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注：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以现金方式获取米义东、潘志英持有的重庆市远博物流有限公司 80% 股权。该子公司纳入合并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

二、报表项目注释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组织形式、注册地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深圳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845092。2014 年 12 月,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鸿益达,证券代码:831570。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9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第一、二、三层。

(二)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装卸;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第三方物流服务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客户提供物流供应链相关服务。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苏州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2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	成都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4	青岛鸿益达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5	重庆市鸿益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

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

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

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

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

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

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六（十一）。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

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期末余额为非关联方的前五名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五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非关联方的前五名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五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2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公司存货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其他消耗品等。

（2）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成本。

（3）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 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

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1.5--5	63.33---19.00
运输设备	5	1.5--5	63.33---19.00
办公设备	5	2—5	47.50---19.00
电子设备	5	1.5--5	63.33---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

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按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

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

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二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各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1) 仓储装卸:当货物运送至公司仓库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卸货、搬运与上架等服务,由此产生进仓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存储服务,由此产生仓租收入;在货物存储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良品管理、个性化分拣、集中盘点、单证制作等增值服务,由此产生增值服务收入;当货物转移出仓库时,公司提供拣货、下架、搬运、装车等服务,由此产生出仓收入。

公司按与客户事先达成的报价单,将上述费用在约定的结算期(月度)内,根据实际提供业务量,生成月度业务账单后提交客户确认,依据账单开具发票给客户。通常,与客户对账会在业务发生后次月后期进行,根据前期历史经验,对账存在重大差异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在业务发生月末,本公司就根据业务账单确认收入,此时,相关服务已提供,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货物运输: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采用国内陆路运输的方式从一地运往

目的地，由此产生运输收入。商品已经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按与客户事先达成的报价单，将上述费用在约定的结算期（月度）内，根据实际提供业务量，生成月度业务账单后提交客户确认，依据账单开具发票给客户。通常，与客户对账会在业务发生后次月后期进行，根据前期历史经验，对账存在重大差异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在业务发生月末，本公司就根据业务账单确认收入，此时，相关服务已提供，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销售商品：商品已经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客户；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已取得货款或索取货款的依据；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

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均未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 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运输收入	11%
	仓储装卸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2. 公司享受的减免税政策及批文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6 年 1-6 月，上期指 2015 年 1-12 月，上年同期指 2015 年 1-6 月。

1. 货币资金

(1) 按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71,089.97	358,225.29
银行存款	953,002.76	1,354,081.46
合 计	1,324,092.73	1,712,306.75

(2) 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750,000.00
合计	200,000.00	750,000.00

(2) 期末不存在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3) 报告期内各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51,991,004.43	100.00	3,032,454.53	5.84	48,958,549.90
组合 2					
组合小计	51,991,004.43	100.00	3,032,454.53	5.84	48,958,549.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991,004.43	100.00	3,032,454.53	5.84	48,958,549.90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49,222,870.58	100.00	2,774,932.74	5.64	46,447,937.84
组合 2					
组合小计	49,222,870.58	100.00	2,774,932.74	5.64	46,447,93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222,870.58	100.00	2,774,932.74	5.64	46,447,937.84

(2)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518,785.44	2,525,939.27	5.00	48,399,134.91	2,419,956.75	5.00
1 至 2 年	718,607.94	143,721.59	20.00	168,291.75	33,658.35	20.00
2 至 3 年	446,864.8	178,745.92	40.00	359,743.57	143,897.43	40.00
3 至 4 年	306,746.25	184,047.75	60.00	295,700.35	177,420.21	60.00
合计	51,991,004.43	3,032,454.53	5.84	49,222,870.58	2,774,932.74	5.6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翔达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8,834.36	18.69	572,683.69
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5,028.5	9.28	241,251.43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537.4	4.83	125,526.87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780.59	2.80	72,839.03
伟创力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448.31	1.54	39,922.42
合计		19,309,629.16	37.14	1,052,223.44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1,004.78	97.80	2,506,354.99	99.65
1 至 2 年	69,612.15	2.20	8,787.06	0.35
合计	3,160,616.93	100.00	2,515,142.0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油款	1,057,589.15	33.09
成都宏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0,090.30	32.8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营业部	非关联方	油款	188,787.06	5.9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	6.26
四川东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4,342.00	7.33
合计			2,730,808.51	85.44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2,972,187.82	100.00	1,481,790.65	11.43	11,490,397.17
组合 2					
组合小计	12,972,187.82	100.00	1,481,790.65	11.43	11,490,397.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972,187.82	100.00	1,481,790.65	11.43	11,490,397.17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7,809,669.11	100.00	1,311,365.32	16.79	6,498,303.79
组合 2					
组合小计	7,809,669.11	100.00	1,311,365.32	16.79	6,498,303.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09,669.11	100.00	1,311,365.32	16.79	6,498,303.79

(2)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79,657.03	563,982.85	5.00	5,839,453.93	291,971.37	5.00
1-2 年	890,658.59	178,131.72	20.00	1,061,163.18	212,237.95	20.00
2-3 年	15,620.20	6,248.08	40.00	90,660.00	36,264.00	40.00
3-4 年	100,560.00	60,336.00	60.00	43,000.00	25,800.00	60.00
4-5 年	63,000.00	50,400.00	80.00	151,500.00	121,200.00	80.00
5 年以上	622,692.00	622,692.00	100.00	623,892.00	623,892.00	100.00
合计	12,972,187.82	1,481,790.65	11.43	7,809,669.11	1,311,365.32	16.7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翔达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30.84	200,000.00
鸿益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41,133.18	1-2 年	6.48	169,538.64
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22,692.00	5 年以上	4.80	622,692.00
秦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4	10,000.00
重庆海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54	10,000.00
合计			5,863,825.18		45.20	1,012,230.64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库存商品	3,138,004.30		3,138,004.30
合计	3,138,004.30		3,138,004.30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库存商品	3,023,638.64		3,023,638.64
合计	3,023,638.64		3,023,638.64

(2) 公司存货无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3,370.98	19,587,849.91	780,987.50	736,733.98	23,498,942.37
2.本期增加金额			540,000.00	4,961.93	30,593.84	575,555.77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购置			540,000.00	4,961.93	30,593.84	575,555.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53,059.20			53,059.20
4. 期末余额		2,393,370.98	20,074,790.71	785,949.43	767,327.82	24,021,438.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23,708.12	11,080,673.16	481,183.45	645,297.27	13,130,86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174.71	1,755,529.25	20,142.38	43,708.40	1,984,554.74
(1) 计提		165,174.71	1,755,529.25	20,142.38	43,708.40	1,984,554.74
3. 本期减少金额			39,484.70			39,484.70
4. 期末余额		1,088,882.83	12,796,717.71	501,325.83	689,005.67	15,075,932.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4,488.15	7,278,073.00	284,623.60	78,322.15	8,945,506.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9,662.86	8,507,176.75	299,804.05	91,436.71	10,368,080.37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1,905.61	151,905.61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1,905.61	151,905.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480.02	91,480.02
2.本期增加金额	15,190.44	15,190.44
(1)计提	15,190.44	15,190.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6,670.46	106,670.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235.15	45,235.15
2.期初账面价值	60,425.59	60,425.59

本期末未有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9. 开发支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软件项目开发支出	1,077,326.35	162,495.73
小计	1,077,326.35	162,495.73

10.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重庆市鸿益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600,000.00	-	600,000.0	-

				0	
合计					

注：年末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本期尚未计提减值。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14,245.18	1,125,457.34	3,826,087.32	956,521.83
小 计	4,514,245.18	1,125,457.34	3,826,087.32	956,521.83

注：期初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60,210.74 元，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25,767.94 元。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无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4,086,298.06	427,947.12			4,514,245.18
合计	4,086,298.06	427,947.12			4,514,245.18

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00,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24,450,000.00	24,250,000.00
合计	25,250,000.00	24,250,000.00

(2)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列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间	期末余额	借款合同号
------	------	------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贷款银行	借款期间	期末余额	借款合同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2016/4/15-2017/4/15	11,000,000.00	平银桂园贷字 20160406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2015/7/22-2016/7/21	7,800,000.00	平银深公司业务一部 贷字 20150615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2015/9/1-2016/9/1	2,750,000.00	平银深公司业务一部 贷字 20150801 第 001 号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16/1/21-2017/1/13	800,000.00	201601050048
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	2016/1/19-2017/1/19	2,900,000.00	2015 圳中银南小借字 第 000482 号
合计		25,250,000.00	

注 1: 2016 年 4 月,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桂园贷字 20160406 第 001 号, 贷款金额 11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一年)。合同约定, 彭远红、朱友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借款余额 1100 万元。

注:2: 2015 年 7 月,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公司业务一部贷字 20150615 第 001 号, 贷款金额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 (一年)。合同约定, 以杨远平、彭尽兰、张萍提供房产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借款余额 780 万元。

注:3: 2015 年 9 月,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公司业务一部贷字 20150801 第 001 号, 贷款金额 5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一年)。合同约定, 以杨远平、彭尽兰、张萍提供房产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借款余额 275 万元。

注 4: 2016 年 1 月, 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201601050048, 贷款金额 100 万元的信用贷款,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一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借款余额 80 万元。

注 5: 2016 年 1 月,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南小借字第 000482 号, 贷款金额 3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一年）。合同约定，彭远红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290 万元。

（3）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13.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燃油等款项	2,079,662.33	2,529,834.70
合计	2,079,662.33	2,529,834.70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263,600.65	299,172.74
合计	263,600.65	299,172.74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84,592.56	13,353,304.91	12,978,068.49	2,359,828.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4,429.21	964,429.21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84,592.56	14,317,734.12	13,942,497.70	2,359,828.9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3,848.66	13,005,152.63	12,609,172.31	2,359,828.98
二、职工福利费	-	49,410.00	49,410.00	-
三、社会保险费	261.15	226,091.98	226,353.13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70,767.28	170,767.28	-
（2）工伤保险费	-	28,374.54	28,374.54	-
（3）生育保险费	261.15	26,950.16	27,211.31	-
四、住房公积金	20,482.75	72,650.30	93,133.0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84,592.56	13,353,304.91	12,978,068.49	2,359,828.9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	884,900.12	884,900.12	-
二、失业保险费	-	79,529.09	79,529.09	-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	964,429.21	964,429.21	-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1,047.78	2,343,775.66
企业所得税	2,217,784.46	2,801,16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73.34	163,556.8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1,552.39	76,865.25
其他	12,405.25	62,911.17
合计	3,608,963.22	5,448,270.62

各项税费计缴标准见本附注五、税项。

17.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550,669.00	384,669.00
往来款	110,741.56	168,859.97
分期付款购车款	574,933.39	1,067,733.37
其他	20,276.19	121,420.61
合计	1,256,620.14	1,742,682.95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503.76	350,108.19
其中：保证+抵押借款	54,503.76	
保证借款		350,108.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458,310.66
合计	54,503.76	808,418.85

借款明细见本附注六、18。

19. 长期借款

(1) 分类列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3,683,333.35	
小计	3,683,333.35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小计		
合计	3,683,333.35	

(2) 期末长期借款明细列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间	期末余额	借款合同号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	2016/2/2-2021/2/1	3,683,333.35	2016T002210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08/08- 2016/08/08	54,503.76	2014 年南粤深圳个借字第 00140 号
减：1 年内到期金额（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54,503.76	
余额合计		3,683,333.35	

注 1：2016 年 1 月，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平湖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T002210，贷款金额 4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五年）。合同约定，彭远红、朱友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3,683,333.35 元。

注 2：上述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南粤深圳个借字 00140 号《个人借款合同（抵押、保证）》是以彭远红个人名义签订，但上述贷款款项进入公司账户并用于购买车辆与公司运营，且车辆归属于公司并登记于公司名下，并由公司按期偿还贷款。上述贷款按其实质划为公司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54,503.76 元。

20.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300,000.00	650,000.00					24,950,000.00

注：2016 年 3 月 22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5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廖卫等 3 名股东认缴。此次增资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420 号”验资报告。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212,341.56	2,600,000.00		7,712,341.56
合计	5,212,341.56	2,600,000.00		7,712,341.56

注：资本公积增加 260 万元，详见本报告六、20 股本。

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7,385.92			847,385.92
合计	847,385.92			847,385.92

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期末数	本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2,201.89	5,393,158.7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2,201.89	5,393,158.73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加：本期净利润	5,084,230.00	2,846,450.9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3,273.16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入股本或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3,158.73	8,239,609.65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总体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671,913.08	56,348,925.37	39,388,795.45	30,636,519.30
其他业务	1,664,063.43	1,617,003.26	427,232.30	386,523.00
合计	69,335,976.51	57,965,928.63	39,816,027.75	31,023,042.30

注：本期毛利率相对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业务启动阶段成本较高。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城建税	47,645.52	86,179.4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32.52	61,559.44
其他	1,302.16	1,883.65
合计	82,980.20	149,622.49

注：税费计缴标准见本附注五。

2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薪酬福利	746,366.20	372,197.14
租赁及水电费	134,443.10	72,920.45
差旅费	148,185.80	24,459.00
行政办公费用	98,322.16	50,372.46
业务招待费	52,650.60	16,697.06
广告宣传费		17,953.88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203,401.88	55,614.69
合计	1,383,369.74	610,214.68

注：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期增加了 2 个子公司（2015 年 7 月增加青岛子公司、2016 年 4 月增加重庆子公司），新开发了多个项目，销售人员增加，且加大了提成奖励力度，薪酬福利都有所上升。

2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薪酬福利	2,519,744.77	2,139,174.10
租赁及水电费	582,189.30	445,018.99
折旧费	176,152.86	152,700.55
业务招待费	79,852.00	48,264.00
行政办公费	182,216.63	130,790.07
中介服务费	260,550.00	324,960.09
车辆费	50,362.40	57,398.25
差旅费	124,138.70	74,337.10
其他	77,054.57	58,590.44
合计	4,052,261.23	3,431,233.59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959,515.20	747,478.76
减：利息收入	2,410.92	1,635.88
手续费及其他	57,484.32	174,669.07
其中：融资担保费用		
合计	1,014,588.60	920,511.95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059,076.42	689,245.44
合计	1,059,076.42	689,245.44

30.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利得	150,000.00	318,000.00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7,000.00	12,997.42
合计	15,7000.00	330,997.4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担保手续费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574.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574.50	
捐赠、赞助支出		
其他支出	79,180.01	2,399.10
合计	92,754.51	2,399.10

注：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对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4,158.52	911,664.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935.51	-67,647.76
合计	1,015,223.01	844,016.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	3,842,017.18	2,476,738.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 = (1) *25%	960,504.30	619,184.69
亏损子公司影响	(3)	215,258.67	
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影响	(4)	8,395.55	292,479.9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化的影响		-168,935.51	-67,647.76
所得税费用	(5) = (2) + (3) + (4) + (5)	1,015,223.01	844,016.88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往来款	10,824,834.75	4,444,975.31
收到利息收入	2,410.92	1,635.88
收到财政补贴款	150,000.00	325,584.16
其他		
合计	10,977,245.67	4,772,195.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往来款	8,364,633.62	7,847,942.15
付现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573,984.64	1,279,618.44
支付保证金等其他	1,130,000.00	177,068.17
合计	12,068,618.26	9,304,628.76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合计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金融机构贷款担保费用		
融资租赁与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付现	947,562.59	1,339,500.61
定向增发费用		
合计	947,562.59	1,339,500.61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26,794.17	2,476,738.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9,076.42	689,245.44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等	1,984,554.74	1,980,084.91
无形资产摊销	15,190.44	15,190.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7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9,515.20	747,478.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935.51	-67,64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365.66	-90,926.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47,997.59	-5,125,407.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848.53	331,301.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744.76	956,058.5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4,092.73	7,213,142.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12,306.74	563,486.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214.02	6,649,655.7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现金	1,324,092.73	7,213,142.23
其中：库存现金	371,089.97	308,752.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53,002.76	6,904,389.8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092.73	7,213,142.23

(3)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4,8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6,977.20	
流动资产	884,090.84	
非流动资产	32,666.63	
流动负债	943,734.67	
非流动负债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本期间未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2016年4月1日以现金方式获取米义东、潘志英持有的重庆市远博物流有限公司80%股权。

被合并公司原名称：重庆市远博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东方红7幢10-8号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志英

成立日期：2015年5月8日

注册号码：500381007990074

股权结构：米义东持股50%，潘志英持股50%

2016年5月16日工商变更后名称：重庆市鸿益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东方红7幢10-8号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锐浩

股权结构：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潘志英持股20%

A、合并成本 600,000.00 元

B、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0 元。

C、被购买方原股东承诺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D、被购买方自年初至购买日的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E、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按成本法，商誉确认为 600,000.00 元。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公司本期间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间未有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本期间于青岛新设青岛鸿益达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		新设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物业管理等	100		新设
青岛鸿益达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供应链配套服务及技术研发等	85		新设
成都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普通货物运输等	100		新设
重庆市鸿益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80		并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岛鸿益达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15%	-221,006.04		-221,006.04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鸿益达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4,733,665.06	928,081.02	5,661,746.08	7,160,705.95	-	7,160,705.95
重庆市鸿益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884,090.84	32,666.63	916,757.47	943,734.67		943,734.67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鸿益达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4,762,997.32	-95,075.43	-95,075.43		254,113.33
重庆市鸿益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825,817.34	-26,977.20	-26,977.20		284,766.97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岛鸿益达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1,866,683.40	47,744.10	1,914,427.50	3,387,801.08	-	3,387,801.08
重庆市鸿益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36,666.65	36,666.65	36,666.65	-	36,666.65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岛鸿益达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2,787,032.19	-1,473,373.58	-1,473,373.58	79,351.29
重庆市鸿益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二) 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相关科目。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无应付债券，借款利率固定，因此利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2) 外汇风险

本集团无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按合同约定及时催收，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且期末余额很低。本公司无

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存在按约定期限偿还的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彭远红。

2.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见本附注八、一。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汇仕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股份大于 5%的股东
紫金县鸿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汇仕能之普通合伙人李国富控制的企业
朱友梅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彭远红之配偶

5. 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销售商品: 无。

(2) 购买商品: 无。

(3) 关联托管情况: 无。

(4) 关联承包情况: 无。

(5) 关联租赁: 无。

(6) 关联担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清偿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借款主合同 余额	主合同起 始日	主合同到 期日	担保是否履 行完毕
-----	------	------	-------------	------------	------------	--------------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借款主合同 余额	主合同起 始日	主合同到 期日	担保是否履 行完毕
朱友梅	保证	54,503.76	54,503.76	2014-08-08	2016-08-08	否
彭远红、 朱友梅	保证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6-4-15	2017-4-15	否
彭远红、 朱友梅	保证	3,688,333.35	3,688,333.35	2016/2/2	2016/2/2	否
彭远红	保证	2,900,000.00	2,900,000.00	2016-1-19	2017-1-19	否

注 1: 2014 年 8 月, 彭远红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南粤深圳个借字 00140 号《个人借款合同(抵押、保证)》(根据实质, 已界定为公司借款), 贷款金额 600,000.00 元, 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止。合同约定, 朱友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借款余额 54,503.76 元。

注 2: 2016 年 4 月,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桂园贷字 20160406 第 001 号, 贷款金额 11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一年)。合同约定, 彭远红、朱友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借款余额 1100 万元。

注:3: 2016 年 2 月, 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天河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桂园贷字 20160406 第 001 号, 贷款金额 4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五年)。合同约定, 彭远红、朱友梅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借款余额 3,683,333.35 元。

注 4: 2016 年 1 月, 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东滨路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圳中银南小借字第 000482 号, 贷款金额 3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一年)。合同约定, 彭远红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借款余额 290 万元。

(7) 关联方资产转让: 无。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十一、或有事项

2014 年 8 月，托运人将货物交于本公司承运，苏州鸿益达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与黄卫亮签订《外租车汽运委托书》，王小军承运车辆所有人为某物流公司，王小军运输过程中，撞上路边停靠的机动车，造成货物毁损（毁损货物价值尚未确定）。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事项尚未进入诉讼或其他解决阶段，由于本事故涉及利益相关方较多，处理复杂，公司尚无法对公司在该事件中可能承担的责任及可能涉及的赔偿金额等财务影响进行合理可靠地估计。

十二、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因客户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拖欠运费一事于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要求被告支付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的运费，共计人民币 4,935,028.5 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寄出的编号为（2016）沪 0118 民初 5332 号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传票》。2016 年 8 月 9 日一审已开庭。按照开庭情况，预计本年内可以收回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拖欠的全部运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9,864,565.60	100.00	2,369,853.71	5.95	37,494,711.89
组合 2					
组合小计	39,864,565.60	100.00	2,369,853.71	5.95	37,494,71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864,565.60	100.00	2,369,853.71	5.95	37,494,711.89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7,941,221.33	99.81	2,209,330.71	5.82	35,731,890.62
组合 2	70,817.12	0.19			70,817.12
组合小计	38,012,038.45	100.00	2,226,830.71	5.81	35,802,707.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012,038.45	100.00	2,226,830.71	5.81	35,802,707.74

(2)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638,016.79	1,931,900.84	5.00	37,127,616.06	1,856,380.80	5.00
1 至 2 年	691,480.54	138,296.11	20.00	158,161.35	31,632.27	20.00
2 至 3 年	162,621.35	65,048.54	40.00	359,743.57	143,897.43	40.00
3 至 4 年	316,746.57	190,047.94	60.00	295,700.35	177,420.21	60.00
4 至 5 年	55,700.35	44,560.28	80.00			
合计	39,864,565.60	2,369,853.71	5.95	37,941,221.33	2,209,330.71	5.8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19,309,629.16	48.44	1,052,223.4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8,963,639.08	34.32	1,382,626.53	15.43	7,581,012.55
组合 2	16,387,821.83	64.64			16,387,821.83
组合小计	25,351,460.91	100.00	1,382,626.53	5.45	23,968,834.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351,460.91	100.00	1,382,626.53	5.45	23,968,834.38

续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6,891,347.26	36.50	1,245,832.74	18.08	5,645,514.52
组合 2	11,989,996.79	63.50			11,989,996.79
组合小计	18,881,344.05	100.00	1,245,832.74	6.60	17,635,511.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881,344.05	100.00	1,245,832.74	6.60	17,635,511.31

(2)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13,164.12	345,658.21	5.00	5,051,882.08	252,594.10	5.00
1-2 年	1,125,448.84	225,089.77	20.00	930,413.18	186,082.64	20.00
2-3 年	104,472.62	41,789.05	40.00	90,660.00	36,264.00	40.00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4 年	80,660.00	48,396.00	60.00	43,000.00	25,800.00	60.00
4-5 年	91,000.00	72,800.00	80.00	151,500.00	121,200.00	80.00
5 年以上	648,893.50	648,893.50	100.00	623,892.00	623,892.00	100.00
合计	8,963,639.08	1,382,626.53	15.43	6,891,347.26	1,245,832.74	18.0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7,376,929.90	1-2 年	28.24	-
成都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511,937.77	1-2 年	21.1	-
四川省翔达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	15.31	200,000.00
青岛鸿益达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2,883,560.84	1 年以内	11.04	-
怀德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保证金	622,692.00	5 年以上	2.38	622,692.00
合计		20,395,120.51		78.08	822,692.00

3、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00,000.00		2,6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600,000.00		2,6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成都市鸿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青岛鸿益达全球供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鸿益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600,000.00		2,600,000.00		

截止期末，本公司对子公司青岛鸿益达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有资本性投入。

(2)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期无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总体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113,095.37	42,455,443.13	30,677,748.70	23,280,985.08
其他业务	1,170,578.95	1,140,645.68	427,232.30	386,523.00
合计	51,283,674.32	43,596,088.81	31,104,981.00	23,667,508.0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系列列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仓储装卸	15,081,739.05	11,248,190.89	9,922,711.73	5,663,946.14
道路运输	35,031,356.32	31,207,252.24	20,755,036.97	17,617,038.94
合计	50,113,095.37	42,455,443.13	30,677,748.70	23,280,985.08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74.5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政府补助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180.0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所得税影响	34,106.38	
合计	48,184.12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61	0.1156	0.1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48	0.1115	0.1115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系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签章)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